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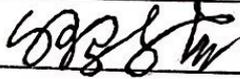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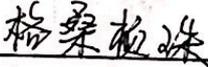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6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hqftc		
建设项目名称	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_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70861870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白玛多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格桑顿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格桑顿珠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45WPM3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玉勇	2013035330352013332704000023	BH022629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玉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及建议	BH02262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303520  
File No. 1333270400023

姓名: 吴玉勇  
Full Name 吴玉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8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 环境保护部统一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467  
N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01-2037.04.01

仅用于户籍管理, 不作其他用途

姓名: 吴玉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08月14日  
住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黄村乡黄村5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2501198508142017

仅用于户籍管理, 不作其他用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45TP3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名称、住所、  
监管信息。



名称 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赵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与调查、清洁服务、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万安村万安市场4号铺之二(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9日

#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业务流水号: DY2020060807721

兹有 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到2020年6月

的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险号	参保项目及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合计	缴费起止时间
1	吴玉勇	332501198508142017	养老3376.00 失业1720.00 医疗5166.00 工伤1720.00 生育5166.00	1534.08	2005.68	3539.76	201912至202005
总计				1534.08	2005.68	3539.76	

经办人: 三葵

打印日期: 2020-06-1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45WPM3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玉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30352013332704000023，信用编号 BH0226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玉勇（信用编号 BH022629）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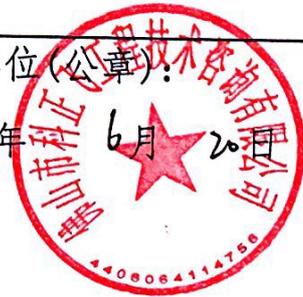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45WPM3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6月 20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吴玉勇（身份证件号码332501198508142017）郑重承诺：  
本人在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45WPM3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吴玉勇

2020年 6 月 20 日





进场道路



拟扩建项目场地现状



一期项目食堂抽油烟机



一期化粪池



周边林地



周边农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玛多吉	联系人	格桑顿珠		
通讯地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				
联系电话	18687644442	传真	—	邮政编码	674500
建设地点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谷久农村				
立项审批部门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	审批文号	195334226110006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H6110 旅游饭店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338.14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3242.52		
总投资	4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使用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评价任务由来**

近年来，德钦县依托丰富的旅游资源，经济发展速度不断增长，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也带动了德钦县酒店住宿的发展，酒店住宿行业不仅企业盈利，还可以增加当地政府的财政税收，增加当地人民的就业机会，市场前景良好。

德钦松赞梅里山居一期项目建筑面积为 1898.76 m<sup>2</sup>，总投资约 2000 万元，项目建设有 2 栋楼层分别为 2 层和 3 层的砖石结构建筑，建筑皆为地上建筑，项目一期建设有客房 17 间，床位 22 个，项目还配套建设有员工食堂，配套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辅助工程。酒店所在的谷久农村是一个只有五户人家的藏族村庄，曾被《Tatler 英国精英消费杂志》评选为“101 家全世界最好的酒店”。

随着国家和云南省鼓励旅游开发的环境背景，德钦旅游业的快速发展，酒店一期项目已不能满足住客的住宿需求，因此，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拟在原有一期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项目总投资约 45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3338.14 m<sup>2</sup>。项目的投资建设顺应市场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将能为旅游度假客人和商务客人提供优质、舒适的休息场所和用餐环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需要，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对德钦松赞梅里酒店进

行改扩建工程，并在德钦县发改局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德发改工贸备案（2019）6号）备案项目编号为：175334226120021（详见附件4-1），建设规模为新增建筑面积2250.45平方米，由于计划调整公司未在2017年实施该项工程，并于2019年5月计划重新启动该项目，由于建设规模调整，业主又再次到相关部门重新进行备案，由于原有备案证还在有效期内不能作废，因此在老证还有效的基础上，做了新的备案证（德发改工贸备案（2019）6号）（详见附件4-2），增加建筑面积1998.24平方米，备案项目编号为：195334226110006，发改部门明确两个备案证都有效，未来新建面积不超过两证所加建设规模即可。项目一期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云（2020）德钦县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详见附件5）；项目于2020年4月16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7）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8）；项目于2017年11月6日取得德钦县林业局《项目用地不在林地证明》（详见附件9）；项目于2019年5月30日取得《迪庆州生态环监局德钦分局关于松赞梅里酒店位置查询的复函》（详见附件10），根据复函内容可知：项目位于德钦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谷久农水库下游，经查询，项目位置不在谷久农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于2019年7月17日获得德钦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德钦松赞酒店开发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11）：扩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国家公园、不涉及湿地保护，但涉及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该项目已取得相关的建设许可证和规划许可证，且符合城乡规划，因此，该项目符合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规划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修改版）的规定，本项目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但涉及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根据规定，因涉及敏感区，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环评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区域环境进行了调查和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供业主上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二、建设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谷久农村

建设单位：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 三、原有工程现有建设内容和规模

#### 1、原项目基本情况

酒店一期项目一期建筑面积为 1898.76 m<sup>2</sup>，总投资约 2000 万元，项目建设有 2 栋楼层分别为 2 层和 3 层的砖石结构建筑，建筑皆为地上建筑，项目一期建设有客房 17 间，床位 22 个，项目还配套建设有员工食堂，配套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辅助工程。

#### 2、原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1-1 原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客房	建设有客房 17 间，床位 22 个	建筑面积 1898.76 m <sup>2</sup>
	职工食堂	一层建筑	占地面积 21.67 m <sup>2</sup>
	发电机房	一层建筑	占到面积 17.82 m <sup>2</sup>
环保工程	固废暂存设施	垃圾桶 3 个（大型）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水管网	20m <sup>3</sup>
公用工程	供水、供气、供电、排水等	满足本项目营业需求	

#### 3、原项目设备清单

表 1-2 原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照明灯	台	120
2	冰箱	台	1
3	烧水器	台	1
4	电脑	台	17
5	暖气片	张	17

### 四、本次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谷久农村，坐标为东经 98.953830，北纬 28.442728，距离德钦县城约 10 公里，项目西侧公路为西景线（G214 国道）。项目建筑面积为 3338.14 m<sup>2</sup>，总投资为 4500 万元，主要经营旅游住宿。

原有一期项目有客房 17 间，床位 22 个，本次改扩建主要内容是扩建 3 栋建筑，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338.14 m<sup>2</sup>，其中扩建客房楼一栋，建筑面积为 2648.7 m<sup>2</sup>，建筑共有 6 层客房 18 间，床位 18 个，地面四层，地下两层，包括客房、展览厅、

餐厅、书吧、后勤用房等；扩建员工楼一栋，建筑面积 589.44 m<sup>2</sup>，建筑共有 3 层，员工宿舍 10 间，员工餐厅 1 个；扩建水泵房一栋，为 1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00 m<sup>2</sup>。本项目经营范围为旅游住宿餐饮（餐饮仅对住客和员工）。

项目具体工程内容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客房	18 间	新建（2648.7 m <sup>2</sup> ）
		布草间	1 间	
		仓库	1 间	
		展览厅	1 间	
		餐厅	1 间	
		书吧	1 间	
		员工楼	589.44 m <sup>2</sup> （宿舍 10 间，餐厅 1 个）	新建
		水泵房	100 m <sup>2</sup>	新建
2	环保工程	固废暂存设施	垃圾收集桶 2 个	新增
		化粪池扩建	扩建 1 个体积为 20m <sup>3</sup> 的化粪池	扩建
3	公用工程	供水、供气、供电、排水等	满足本项目营业需求	依托现有

## 五、原辅材料和能源

本项目经营范围为住宿和餐饮业，不属于工业类生产项目，因此没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1	电	5	万 kWh/a	乡镇供电管网
2	水	6514.75	m <sup>3</sup> /a	村镇供水管网

## 六、主要生产设备

本建设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1-5 建设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有项目	本次扩建
1	照明灯	台	120	50
2	冰箱	台	1	1
3	烧水器	台	1	1
4	电脑	台	17	18

5	暖气片	张	17	13
---	-----	---	----	----

### 七、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①工作天数：全年工作日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②劳动定员：原有项目有职工约 15 人，二期拟增加 15 人，共计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其他人员 25 人。

### 八、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其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1-6 环保投资估算表

阶段	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临时沉淀池 1 个（5m <sup>3</sup> ）	0.5	新建
	洒水降尘设施、材料覆盖设施	1.5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废土石、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8	新建
运营期	标志牌	1	新建
	垃圾桶2个（大型）	1	新增
	化粪池（20m <sup>3</sup> ）	2	新增
合计		14	

### 九、公用工程

#### ①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总量约为 6514.75t/a，主要为员工以及房客生活用水和清洁用水，本项目用水为农村供水管网供给。

#### ②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所处位置为山区，雨水由山顶自然向下排放，最终进入谷久河。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抽处理。

#### ③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a，供电引自农村电网，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④供热：

I. 本项目采用屋顶太阳能集中供热系统进行热水供应，采用空气源热泵机组作为辅

助加热措施，太阳能热水系统采用全日制机械循环，并设两台循环泵，互为备用。

II. 因项目周围无市政集中供热，餐厅、客房、门厅大堂供暖采用电暖。

### 十、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十、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德钦县升平镇谷久农村，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可从事住宿和餐饮服务，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7），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8），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原有污染情况：

##### 1.1 废气

原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食堂烟气和汽车尾气。

##### （1）食堂烟气

项目二期二楼设置有厨房，厨房设置有抽油烟机和烟囱，烟气经烟囱向外排放至室外。

##### （2）汽车尾气

项目机动车停车场位于酒店入口处。车辆在进出酒店的过程中有汽车尾气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汽油在不充分燃烧下所产生的CO、NO<sub>x</sub>、HC。项目停车场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大气扩散和被植物吸收。

##### 1.2 废水

##### （1）酒店住客生活废水

##### I. 住宿废水

原有一期项目有客房17间，床位22个，床单、被套外委洗涤。根据与业主沟通核实，酒店未参与星级评定，本次评价按照3星级以下标准计，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每张床位按55m<sup>3</sup>/（床位·a）（含行政管理、服务人员、附属设施用水）计，每年按365天计，则酒店用水量为3.32m<sup>3</sup>/d，1210m<sup>3</sup>/a。酒店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2.66m<sup>3</sup>/d、968m<sup>3</sup>/a，该部分废水直接进入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委托相关单位对化粪池内污水进行清抽处理，不外排。食堂污水经泔水桶收集后进行

堆肥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施肥。

## II. 餐厅

项目一期床位 22 个，住客用餐人数按 22 人计算，酒店有员工 15 人，按全部人员在酒店用餐计，用水量按 50L/（人·d）计算，用餐总人数按 37 人计，项目一期餐厅用水量为 675.25m<sup>3</sup>·a，1.85m<sup>3</sup>·d。污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540.2m<sup>3</sup>·a，1.48m<sup>3</sup>·d。该部分废水依托一期项目化粪池收集，废水直接进入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对化粪池内污水进行清抽处理。食堂污水经泔水桶收集后进行堆肥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2) 清洁废水

原有一期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898.76 m<sup>2</sup>，清洁面积按总建筑面积的 50%计，清洁用水量以 1L/(m<sup>2</sup>·d)计；则清洁用水量约为 0.95m<sup>3</sup>/d，346.75m<sup>3</sup>/a；废水生产系数取 0.8，则清洁污水产生量 0.76m<sup>3</sup>/d，277.4m<sup>3</sup>/a。项目一期建有 1 个容积为 20m<sup>3</sup>的化粪池，该部分废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对化粪池内污水进行清抽处理，不外排。

## 1.3 噪声

建设项目是一个酒店项目，无大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酒店住客生活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 1.4 固废

### (1) 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有客房 17 间，共设置床位 22 个，住客人数按 22 人计，经与业主对接，酒店职工为 15 人，酒店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人数按 37 人计，酒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5kg/d，6.75t/a（每年按 365 天计算），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德钦县城垃圾处理厂处理。

### (2) 化粪池底泥

原有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化粪池污泥，根据对比类似规模项目数据，污泥量按污水的 0.01%计算，原有项目污水量为 1785.6m<sup>3</sup>/a，因此，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0.18t/a。定期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运处置。

## 1.5 原有污染情况汇总

①原有污染情况见表 1-7。

表 1-7 原有污染情况表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	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m <sup>3</sup> /d	4.14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委托德

	清洁污水	m <sup>3</sup> /d	0.76	钦县污水处理厂清抽处理
废气	厨房油烟	t/a	少量	经抽油烟机后引出室外自然扩散
	汽车尾气	t/a	少量	自然扩散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6.75	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底泥	t/a	0.18	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清抽处理

## 2、原有环保治理措施

**水污染物：**项目东侧建有1个容积约20m<sup>3</sup>的化粪池，生活污水和清洁用水经管道收集后引入化粪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抽处理。

**废气污染物：**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和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所在地区空旷，周围植被覆盖率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和烟道排放、汽车尾气自然排放，通过绿化吸收。

**固废污染物：**生活垃圾统一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处理。

**噪声：**建设项目是一个酒店项目，无大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酒店住客生活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 3、原有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于2011年进行建成投产，由于各种原因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影响情况见下：

### 一、项目现有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环评单位实地踏勘调查，环评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影响做简要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实地踏勘调查，项目食堂安装有抽油烟机和烟管，食堂烟气通过设备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场内车辆较少，场地空旷且周边绿化植物较多，现有项目对大气质量影响不大。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实地踏勘调查，业主已和德钦县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详见附件12），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清抽，食堂污水经泔水桶收集后作堆肥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存在污水外排现象。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是一个酒店项目，无大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酒店住客生活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根据实地踏勘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底泥，项目内设置有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底泥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掏处理，不外排。

#### 4、原有项目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环保观念有所欠缺，原有项目环保等手续未完善。

##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谷久农村，距德钦县城约 10km（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横断山北段，属横断山系的雪山峡谷区，主要山脉走向多近南北向展布，与区域构造线基本一致。地貌形态主要受构造断裂带控制，属中高山~高山地貌形态，山体陡峻、河谷深切，地形起伏、切割强烈，相对高差一般 2000m~4000m。河流流向由 S20°W 转为 S80°W 汇入三岔河，河流切割深度较大，

山谷多呈“V”型谷。区域内主要山峰有梅里雪山、白马雪山等，海拔 3000m~5500m，最高峰梅里雪山海拔 6740m，总体地势北高南低。

### 3、气候

三岔河流域地处高原性寒温带山地季风气候区，由于受地理位置和垂直高差双重影响，气候垂直变化大，立体气候特征突出，具有明显的低纬度高原季风气候特点：“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气候受海拔的影响较大，纬度影响不甚明显，随着海拔的升高，气温降低，降水增大，常年干、湿两季分明，四季不分明，冬季长夏季短。

据德钦县气象站 1994 年~2013 年资料统计，年平均降雨量 678.8mm，雨季 5 月~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7.3%，旱季 10 月至次年 4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32.7%；多年平均气温 6.3℃，极端最高气温 27.3℃，极端最低气温 -14.7℃；多年平均蒸发量（ $\phi$  20cm 蒸发皿）为 1138.0mm；平均日照时数为 1788.6h；全年均为静风和西北南风，主导风向不明显，多年平均风速 1.7m/s，最大风速为 16.0m/s，相应风向为 ESE；多年平均无霜期 165.6d，最早初霜日为 8 月 28 日，最晚终霜日为 6 月 12 日；平均雷暴日数 15.2d。

### 4、地表水系

三岔河为澜沧江左岸的一级支流，地处东经 99°02'37"~99°51'41"，北纬 28°21'10"~28°33'13"之间，发源于白马雪山，流域面积 238.3k m<sup>2</sup>，河长 24.4km，河源高程 4600m，河口高程 1978m，天然落差 2622m，平均坡降 10.7%。河流流向为自东向西，于云

岭乡居达村汇入澜沧江，沿途有谷几河、谷用河、直溪河（巨水河）等加入。中上游河段多年平均流量 1.70m<sup>3</sup>/s~3.53 m<sup>3</sup>/s；下游河段多年平均流量为 3.54 m<sup>3</sup>/s~3.99 m<sup>3</sup>/s。枯期最小流量为 1.28 m<sup>3</sup>/s。

直溪河（巨水河）是三岔河最大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德钦县升平镇木堵东的里尼山，流域面积 77.58k m<sup>2</sup>，枯期最小流量为 0.134 m<sup>3</sup>/s，流经德钦县升平镇，于公顶子村附近汇入三岔河，自汇口以上均为高山峡谷区，两岸山峦起伏，河道狭窄。

水磨房河为县城现状供水水源，发源于云岭山脉木堵山，流域面积 36.75k m<sup>2</sup>，河道全长 10.99km，平均坡降 181.93‰，河水靠雨水及雪融水补给，多年平均流量 0.057m<sup>3</sup>/s。

谷几河是三岔河右岸支流，发源于白马雪山，流域面积为 21.3k m<sup>2</sup>，占三岔河流域面积的 9.0%，河长 6.42km，河源高程 4550m，河口高程 3118m，天然落差 1432m，平均坡降 22.3‰。多年平均流量为 0.262 m<sup>3</sup>/s。

三岔河流域及工程特征表见表 2-1。

表 2-1 三岔河流域特征表

河流（坝址） 名称	最高山峰（m）	河源高程 （m）	河口高程 （m）	面积（k m <sup>2</sup> ）	河长（km）	落差（m）	比降（‰）
谷几河	5019	4550	3118	21.3	6.42	1432	22.3
古用河	5137	4700	2855	13.88	7.2	1830	25.4
直溪河	5286	4960	2400	85.2	15.5	2560	16.5
三岔河	5286	4600	1978	238.3	27.5	2622	10.7

本项目除与谷几河距离较近外，直线距离大约为 130m，与其余河流距离较远，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水系图）。

## 5、环境敏感区及文物保护

### （1）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

2003年7月，“三江并流”列入《世界遗产地名录》。“遗产地”总面积1.7万km<sup>2</sup>，由8个独立的片区组成。据2005年7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云南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由高黎贡山（北段）、白茫—梅里雪山、老窝山、云岭、老君山、哈巴雪山、千湖山、红山8个片区组成。自然遗产地核心区范围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边界范围协调一致，与自然保护区无交叉、重叠。”

本项目位于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白茫—梅里雪山片区的缓冲区内（见附件和附图），项目距离遗产地核心区最近直线距离为 800m，项目距离遗产地核心区直线距离为

4900m。

## (2) 德钦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

德钦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三个：

1) 水磨房河作为县城城区供水水源，属于直溪河源头，其中第一支流汇入口为（海拔 3914m，东经 98°55'50.80"，北纬 28°30'10.1"），第二条支流汇入口为（海拔 4018m，东经 98°56'06.87"，北纬 28°30'25.37"），水磨房河的流域面积 36.75k m<sup>2</sup>，取水口以上汇水面积 29.9k m<sup>2</sup>，多年平均流量为 0.57m<sup>3</sup>/s，能满足县城中心片区近期供水要求。

2) 三岔河 160 河段是澜沧江左岸的一级支流，地处东经 99°02'37"—99°51'41"，北纬 28°21'10"—28°33'13"之间，发源于云岭山脉白马雪山海拔 4750m 处，位于县城东南方向，取水点距县城约 20km，流域面积为 238.3k m<sup>2</sup>。作为备用水源，主要为县城和飞来寺地区提供水源。

3) 谷久农河位于县城东南方向的谷久农村民小组的旁边，距县城直线距离 6.18 公里。作为备用水源，目前属于雾农顶的水源地。

本项目位于谷久农水库下游，项目东侧 130m 处为谷久河，根据《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关于松赞梅里酒店位置查询的复函》（见附件 10）：经查询，项目位置坐标不在谷久农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未涉及到风景名胜区、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白马雪山和梅里雪山国家公园，但涉及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工程不涉及重点文物古迹及基本农田。

###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委会谷久农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为：

#### 1、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谷久农水库下游，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谷几河，项目与河道直线距离大约为 130m，属澜沧江流域左岸一级支流三岔河的支流。因其没有进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支流水环境功能不应低于干流标准的原则，谷几河水环境功能保护拟参照谷久农河执行。根据《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谷久农河全河段为饮用一级，水质保护类别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项目流域属山区性河流，没有工业污染源，耕地较少，植被较好，人烟稀少，水质良好。

#### 2、空气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德钦县升平镇谷久农村，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因涉及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 3095-2012）一级标准。

经现场踏勘，项目地处山区，周边为山林地，周围只有 5 户藏族农户，无工业废气污染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区域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德钦县升平镇谷久农村，所在区域属于农村环境，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1 类标准。环评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无企业入驻，噪声源主要为位于项目西侧 245m 处 G214 国道的交通噪声，除此项目周边无较大工业噪声源，主要为山林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地块内已没有原生植被存在，地块现状主要有少数树木和草地绿化，周围除少部分为农户耕地外，大部分为林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国家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云南省级重点保护动物，也没有发现特有种类存在。

#### 5、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及现场实地踏勘和调查，评价区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户数	相对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谷久农村	5 户 约 40 人	东经 98°57'17.79" 北纬 28°26'32.66" 最近一户居民位于项目 项目东面 8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一级标准
	中国 (香港)探险 协会	约 12 人	东经 98°57'22.11" 北纬 28°26'33.72" 项目东南面 200 米	
声环境	谷久农村	5 户 约 40 人	最近一户居民位于项目 项目东面 80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中国 (香港)探险 协会	约 12 人	项目东南面 200 米	
地表水	谷久河	/	项目东面 13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社会环境	G214 国道	/	项目西面 245 米	不受影响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的植被、动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

## 表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p>项目位于德钦县升平镇谷久农村，所在区域属于农村环境，因涉及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 3095-2012）一级标准，具体的标准值如表 4-1 所示。</p> <p>依据：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标准分级、污染物项目、平均时间及浓度限值、监测方法、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与管理。标准值如下表：</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μg/m <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一级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20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16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50	
6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80	
		24 小时平均	120	
2.地表水质量标准				
<p>项目位于谷久农水库下游，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谷几河，属澜沧江流域左岸一级支流三岔河的支流。因其没有进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类，根据支流水环境功能不应低于干流标准的原则，谷几河水环境功能保护参照谷久农河执行。根据《云南</p>				

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年），谷久农河全河段为饮用一级，水质保护类别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

依据：1.1 本标准按照地表水环境功能分类和保护目标，规定了水环境质量应控制的项目及限值，以及水质评价、水质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1.2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具有使用功能的地表水水域。具有特定功能的水域，执行相应的专业用水水质标准。

标准限值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项目	pH	溶解氧	COD	BOD <sub>5</sub>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锌
II类标准	6~9	6	15	3	4	0.5	0.1（湖、库 0.025）	0.5	1.0	1.0
项目	氟化物	砷	氰化物	镉	铬	铅	汞	挥发酚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II类标准	1.0	0.05	0.05	0.005	0.05	0.01	0.00005	0.002	0.05	2000 个/L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委会谷久农村民小组，周边只有 5 户左右的人家，声环境较好，属于农村环境，因涉及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依据：本标准规定了五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声环境质量评价与管理。

标准值如下表：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依据：在我国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按照综合性排放标准与行业性

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的原则，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本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的环境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依据：本标准规定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周围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的管理、评价及控制。市政、通信、交通、水利等其他类型的施工噪声排放可参照本标准执行。本标准不适用于抢修、抢险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排放监管。

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4、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废水不外排，故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 运营期

#### 1、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依据：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和固定设备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噪声排放的管理、评价及控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等对外环境排放噪声的单位也按本标准执行。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6。

**表 4-6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2、废气排放标准

### A、餐饮废气

项目区民俗客栈厨房和商业区餐饮，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依据：本标准规定了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的最低去除效率。本标准为试行标准，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

标准限值见表4-7。

表4-7 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值及油烟最低去除率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 B、异味

项目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产生的异味为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依据：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所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单位及垃圾堆放场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及其建成后的排放管理。

标准限值见表4-8。

表4-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级别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3、废水排放标准

酒店经营过程中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洁污水，其中食堂生活污水通过泔水桶收集后进行堆肥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其它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单位清抽处理，污水不外排，故不设污水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生活垃圾通过项目区垃圾桶收集后运送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如下：</p> <p>废气：项目为酒店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及汽车尾气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山区，周围空旷且植被较好，油烟和尾气自然扩散，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清抽处理，不外排。雨季地表水经排水沟向山体低洼处，最终汇入谷久河，运营期无废水外排。</p> <p>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处置率为 100%。</p>
--------	--

## 表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 (一) 工程施工内容及总体概况

本项目为酒店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的所有设施不拆改，本次改扩建主要项目为扩建 3 栋建筑，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338.14 m<sup>2</sup>，其中扩建客房楼一栋，建筑面积为 2648.7 m<sup>2</sup>，建筑共有 6 层，客房 18 间，床位 18 个，地面四层，地下两层，包括客房、展览厅、餐厅、书吧、后勤用房等；扩建员工楼一栋，建筑面积 589.44 m<sup>2</sup>，建筑共有 3 层，员工宿舍 10 间，员工餐厅 1 个；扩建水泵房一栋，为 1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00 m<sup>2</sup>。

#### (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有所不同。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以噪声、粉尘、水土流失为主要特征；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水环境影响为主。其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概况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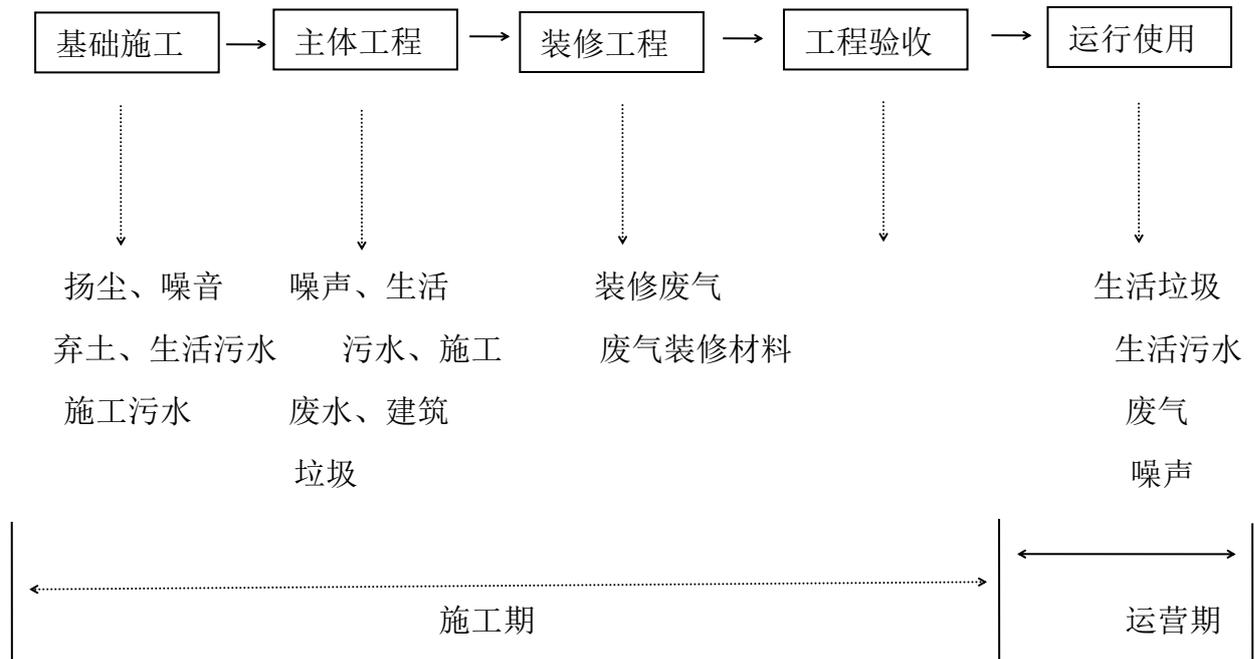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产物工艺流程图

#### (三)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1 施工工艺

本项目的施工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基础施工→回填土→砌体及上部结构→拆架→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清理交工。

## 1.2 污染物产生流程

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同时会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工程开挖、占地和材料运输等活动亦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一般是属于可逆的，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不存在。

## 1.3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3.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所需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项目内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本工程于地块东侧设置施工营地，用于现场指挥人员办公、施工工具堆放、施工人员住宿等。施工废水包括建筑施工废水、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 (1) 建筑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冲洗、混凝土养护、工具清洗等过程。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中建筑用水定额，本项目建筑结构为框架与砖混结构，主要使用商品砼，用水定额取  $0.8\text{m}^3/\text{m}^2$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338.14\text{m}^2$ ，施工用水量约为  $2670.51\text{m}^3$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5%，则施工废水量约为  $133.53\text{m}^3$ 。废水中所含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约为  $3000\text{mg/L}$  左右，此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少，拟建一个容积为  $5\text{m}^3$  的沉淀池，施工废水可采用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回用不完的可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

#### (2)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施工人员拟在施工营地食宿，酒店一期工程设置有厨房和餐厅，施工人员用餐依托一期餐厅，拟在施工营地内搭设临时板房供施工人员住宿，酒店一期工程设置有水冲厕，可供施工人员使用。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为 20 人，施工人员在项目内用水量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 80%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酒店一期工程已设置有 1 个容积约  $20\text{m}^3$  的化粪池，施工人员在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最终流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的单位对化粪池内污水进行清抽处理，不外排。

### 1.3.2 废气

####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污染因子主要为 TSP。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 ①是来自土方的挖掘产生的动力扬尘及土方现场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
- ②是来自建筑材料包括白灰、水泥、沙子等搬运和堆放扬尘。

③是来自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m 范围以内范围影响较大，路边的 TSP 浓度可达 10mg/m<sup>3</sup>以上，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的地段。

①地基开挖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项目地基的开挖过程及施工点区域施工时将造成大面积地表裸露，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同时土方清运过程也会扬起少量扬尘。其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吨·年；

V<sub>50</sub>——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sub>0</sub>——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根据德钦县常年气象资料显示，0m~50m 的风速垂直切边为 2.4m/s，即V<sub>50</sub>-V<sub>0</sub>=2.4 计算，不同尘粒含水量，起尘量的变化曲线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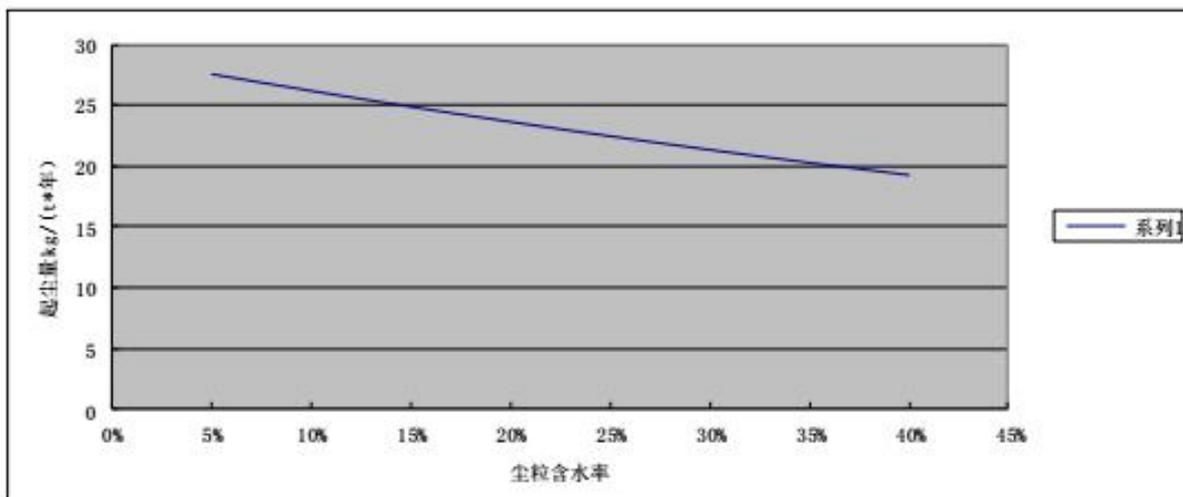


图 5-2 起尘量与含水量的函数曲线图

由上图可知，随着含水率的增加，起尘量减少，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5-1。

表 5-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mu\text{m}$ )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mu\text{m}$ )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0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5-1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根据查询资料，德钦县多为东北风和东南风，本项目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直线距离 80 米处的一户人家。施工期间，若不采取措施，扬尘势必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在雨水偏少的时期，扬尘现象较为严重，扬尘浓度高沉降速率快，空气质量差，会影响居民和酒店旅客的起居。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应特别注意防尘的问题，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据有关文献报导，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表 5-2 中为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5-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辆, km

车速	0.1	0.2	0.3	0.4	0.5	1
5(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由上表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

对于施工期所产生的扬尘废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在施工场地内定期洒水；建筑材料使用篷布遮盖；对需要进行开挖的地面施工后应及时清理；及时清扫施工材料运输至项目

区过程中跌落的部分；运输车辆减缓行驶速度；对开挖完成的部分定期洒水；遇到干燥大风的天气时应停止开挖并加大洒水频次等。上述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后，施工期扬尘的产生量可削减约 90%，则项目施工期扬尘产生量较少。

### (2) 施工机械废气

运输及一些动力设备运行时燃油烟气、后期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墙体的粉刷及内屋的装修所用的涂料和油漆中的有机废气对环境也有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尾气属间隙性无组织排放，各类污染物产生量有限，项目施工场地空旷，扩散条件较好，随着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尾气产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 1.3.3 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作业噪声。不同的施工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所以施工现场会产生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的施工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类型、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影响到施工场地周围和道路两侧的声环境。主要施工机械峰值噪声及其传播声级见表 5-3。

表 5-3 主要施工机械峰值噪声及其传播声级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A)]
土石方阶段	挖掘机	78~96
	装载机	75~95
	大型载重车	80~90
打桩阶段	静压打桩机	85~90
	风机	75~90
结构阶段	振捣器	100~105
	电锯	100~110
	电焊机	75~85
	空压机	75~90
	中型载重车	75~85
装修阶段	升降机	70~80
	电钻	95~115
	无齿锯	90~105
	磨光机	90~105
	轻型载重车	70~80

一般，施工时现场有多台机械同时作业，它们的声级会叠加。叠加的幅度随各机械声压级的差别而异：两个相同的声压级叠加，总声压级增加 3dB (A)。

### 1.3.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1) 建筑垃圾及装修废料

根据业主提供地形数据，除回填外，本项目预计产生弃土石方 2000m<sup>3</sup>。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主要在构筑物建造和装修等过程中产生，根据相关资料，建筑垃圾和装修废料产生量通常在 20~50 kg/ m<sup>2</sup> 之间，具体产生量与设计方案、工人素质和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水平有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338.14 m<sup>2</sup>，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35kg/ m<sup>2</sup> 进行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116.84t。主要成份以废混凝土、废砖瓦、废木料、废钢材等无机材料为主。上述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在施工场地内统一堆存，委托有资质的渣土清运公司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

####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约有施工人员 20 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按 0.5kg/(人·d)计，则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0kg/d，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处理。

### 1.3.5 生态影响

#### (1) 工程占地

工程占地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工程占地将扰动地表，破坏现有的植被，造成一定量的植物生物量损失；且对周围动物生境及活动区域造成影响，其中永久占地的影响属于长期的，临时占地的影响属于短暂的，待项目建成后将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植被恢复。

#### (2) 施工活动

施工队伍进驻施工场地带来的人类活动频繁，以及各类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气等，都将对施工区及其附近的野生动物产生惊吓和干扰，使该区域动物的栖息适宜度降低。

##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酒店住客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和清洁废水。

#### (1) 酒店住客生活废水

##### I. 住宿

本次拟扩建客房 18 间，床位 18 个，床单、被套外委洗涤。根据与业主沟通核实，酒店不设置星级，本次评价按照 3 星级以下标准计，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每张床位按 55m<sup>3</sup> / (床位·a) (含行政管理、服务人员、附属设施用

水)计,每年按 365 天计,则酒店用水量为  $2.71\text{m}^3/\text{d}$ ,  $990\text{m}^3/\text{a}$ 。酒店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2.17\text{m}^3/\text{d}$ 、 $792\text{m}^3/\text{a}$ 。

## II. 餐厅

项目一期床位 18 个,住客用餐人数按 18 人计算,酒店拟增加员工 15 人,按全部人员在酒店用餐计算,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用餐总人数按 33 人计,则本次扩建项目餐厅用水量为  $602.25\text{m}^3\cdot\text{a}$ ,  $1.65\text{m}^3\cdot\text{d}$ 。污水产生量按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481.8\text{m}^3\cdot\text{a}$ ,  $1.32\text{m}^3\cdot\text{d}$ 。该部分废水依托一期项目化粪池收集,废水直接进入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对化粪池内污水进行清抽处理。食堂污水经泔水桶收集后进行堆肥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用排水汇总见表 5-4。

表 5-4 生活用排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用水计量参数	用水指标	新鲜用水量 ( $\text{m}^3/\text{d}$ )	废水产生量 ( $\text{m}^3/\text{d}$ )	排放量 ( $\text{m}^3/\text{d}$ )
生活用水	18 个床位	$55\text{m}^3/(\text{床位}\cdot\text{a})$	2.71	2.17	0
	33 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1.65	1.32	0

### (2) 清洁废水

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3338.14\text{m}^2$ ,清洁面积按总建筑面积的 50% 计,清洁面积为  $1669.07\text{m}^2$ ,清洁用水量以  $1\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则清洁用水量约为  $1.67\text{m}^3/\text{d}$ ,  $609.55\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清洁污水产生量为  $1.34\text{m}^3/\text{d}$ ,  $489.1\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对化粪池内污水进行抽走处理,不外排。清洁用排水汇总见表 5-5。

表 5-5 清洁用排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用水计量参数	用水指标	新鲜用水量 ( $\text{m}^3/\text{d}$ )	废水产生量 ( $\text{m}^3/\text{d}$ )	排放量 ( $\text{m}^3/\text{d}$ )
清洁废水	$1669.07\text{m}^2$	$1\text{L}/(\text{m}^2\cdot\text{d})$	1.67	1.34	0

### ③绿化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内绿化面积约为  $3242.52\text{m}^2$ ,绿化浇灌非雨天(非雨天按一年 200 天计)一天实施一次,绿化用水量参考《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推荐的绿化用水量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9.73\text{m}^3/\text{d}$ ,  $1946\text{m}^3/\text{a}$ 。绿化用水经土地吸收渗滤、植物吸收和蒸发后,无废水外排,绿化用水采用新鲜水。

### ④场地浇洒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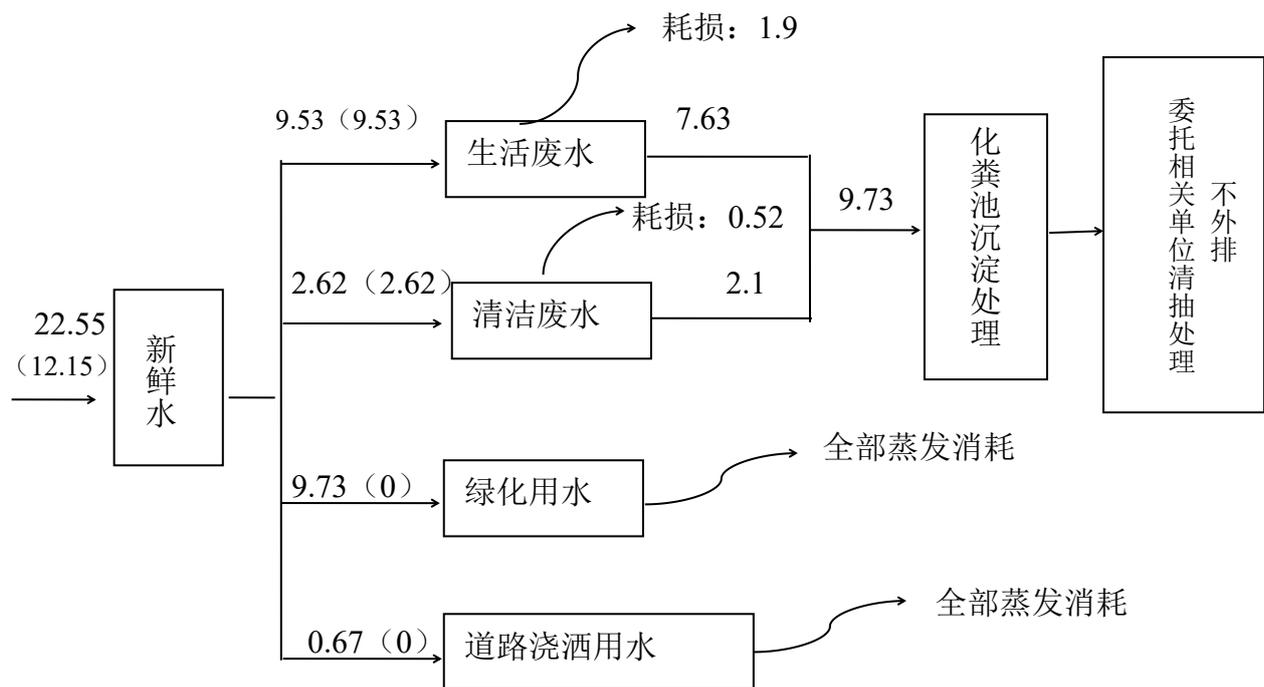
项目内道路为未进行硬化的土路面,道路面积约为  $333.5\text{m}^2$ ,路面浇洒为非雨天每天一

次(非雨天按一年 200 天计),参考《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推荐的用水量 2L/(m<sup>2</sup>·次)计,则道路广场浇洒用水量为 0.67m<sup>3</sup>/d, 134m<sup>3</sup>/a。道路、广场浇洒用水采用新鲜水,其用水经路面吸收渗滤、蒸发后,无废水外排。

综上,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新鲜水用水量 22.55m<sup>3</sup>/d(非雨天), 12.15m<sup>3</sup>/d(雨天), 4510m<sup>3</sup>/a(非雨天), 2004.75m<sup>3</sup>/a(雨天), 合计用水量 6514.75m<sup>3</sup>/a; 废水总产生量为酒店住客生活废水和清洁废水的总和,即 9.73m<sup>3</sup>/d, 3551.45m<sup>3</sup>/a。项目用排水情况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见表 5-6 所示,水量平衡图见图 5-3 所示。

表 5-6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计量参数	用水指标	新鲜用水量 (m <sup>3</sup> /d)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d)	排放量 (m <sup>3</sup> /d)
生活用水	40 个床位	55m <sup>3</sup> / (床位·a)	6.03	4.83	0
	70 人	50L/ (人·d)	3.5	2.8	0
清洁用水	2618.45 m <sup>2</sup>	1L/(m <sup>2</sup> ·d)	2.62	2.1	0
绿化用水	3242.52 m <sup>2</sup>	3L/ (m <sup>2</sup> ·次)	旱季: 9.73 雨季: 0	0	0
场地浇洒用水	333.5 m <sup>2</sup>	2L/ (m <sup>2</sup> ·次)	旱季: 0.67 雨季: 0	0	0
合计	雨季		12.15	9.73	0
	旱季		22.55	9.73	0



备注：图中（）外的数据代表旱季水量，（）内的数据代表雨季水量

图 5-3 项目运营期用水量平衡图（单位：m³ / d）

##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和食堂烟气为主。

### (1) 汽车尾气

项目机动车停车场位于酒店入口处。车辆在进出酒店的过程中有汽车尾气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汽油在不充分燃烧下所产生的 CO、NO<sub>x</sub>、HC。项目停车场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大气扩散和被植物吸收。

### (2) 食堂烟气

项目二期扩建只是将餐厅面积扩大，食堂依托一期已经建成的二楼食堂，二期增加 13 个床位，一期食堂能满足二期增加的用餐人数，食堂产生的油烟量很少，项目一期厨房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和排烟烟道，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和排烟烟道排放。

### (3) 异味

项目内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及垃圾收集桶在运营过程中有异味散发。

#### ①化粪池

本项目化粪池拟设计成地埋式，在化粪池周边有种植绿化，化粪池的异味主要来自于其清掏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无组织扩散。

## ②垃圾收集桶

本项目区内分散布设一定数量的移动式带盖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在收集、暂存过程中会散发出较难闻的恶臭异味，异味可通过及时清运垃圾并采取一定的除味措施得到减缓。

## 3.噪声

建设项目是一个酒店项目，无大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酒店住客生活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强度为 55~8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5-7。

表 5-7 项目运行期噪声产生情况

声源	噪声强度 dB(A)	备注
酒店住客	55~70	/
交通噪声	65~80	/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酒店住客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底泥。

### (1) 酒店生活垃圾

项目酒店共设置床位 18 个，住客人数按 18 人计，酒店职工拟增加 15 人，酒店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总人数按 33 人计，本次扩建后生活垃圾增加量为 16.5kg/d，6.02t/a（每年按 365 天计算），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德钦县城垃圾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汇总表见表 5-8。

表 5-8 生活垃圾产生量汇总表

项目	生活垃圾产生量参数	产生量指标	生活垃圾产生量 (m <sup>3</sup> /d)
生活垃圾	33 人	0.5kg/(人·d)	16.5

### (2) 化粪池底泥

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化粪池污泥，根据对比类似规模项目数据，污泥量按污水的 0.01% 计算，项目污水量为 3338.14m<sup>3</sup>/a，因此，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0.33t/a。定期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运处理。项目化粪池底泥产生量见表 5-9。

表 5-9 化粪池底泥产生量汇总表

化粪池底泥产生量参数	产生量指标	化粪池底泥产生量 (t/d)
3338.14m <sup>3</sup> /a	污水量的 0.01%	0.33

### (3) 汇总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汇总见表 5-10。

表 5-10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	名称	垃圾产生指标	产生	垃圾产生量	处理方式
---	----	--------	----	-------	------

号			单位数	(kg/d)	(t/a)	
1	酒店生活垃圾	0.5kg/(人·d)	70 人	35	12.77	集中收集后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	/	/	0.36	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掏处理
		合计			13.14	/

## 5、生态影响

本项目距离水源保护区很近，住客的在酒店周边散步游览可能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住客的活动行为和垃圾的产生是成正比例的，项目区周边植被茂密，住客分散，垃圾清理的难度比较大，加上部分游客环保意识不强，随意丢弃废弃物，可能造成周边生态环境垃圾污染严重。

## 三、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三本账汇总表

### 1、“三本账”核算

本次项目扩建，扩建项目与原有建筑紧邻建设，本期建设场地在一期酒店建设时已经平整为三块台地，场地高差较大，本次改扩建主要项目扩建 3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3338.14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扩建酒店用房，包括客房、展览厅、餐厅、书吧、后勤用房等，建筑面积 3338.14 m<sup>2</sup>。项目改扩建完成后“三废”排放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该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见表 5-11。

表 5-11 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m <sup>3</sup> /a)	0	1273.8	1273.8	0	0	0	0
	清洁废水 (m <sup>3</sup> /a)	0	489.1	489.1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t/a)	6.75	6.02	0	6.02	0	+6.02	12.77
	化粪池底泥 (t/a)	0.18	0.18	0	0.36	0	+0.18	0.36

注：增加用“+”表示，减少用“-”表示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时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前产生情况	防治后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扬尘	无组织排放，少量。	无组织排放，少量。
		施工机械设备	尾气		
	运营期	厨房油烟	油烟	无组织排放，少量。	无组织排放，少量。
		车辆尾气	尾气		
		垃圾桶和化粪池	异味		
水污染物	施工期	建筑施工废水	SS	133.53m <sup>3</sup>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人员废水	SS	0.32 m <sup>3</sup> /d	依托一期化粪池收集沉淀处理
	运营期	生活废水	COD、氨氮 BOD、SS	2784.95m <sup>3</sup> /a	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抽处理，不外排。
		清洁废水		766.5m <sup>3</sup> /a	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抽处理，不外排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	噪声	65-95dB (A)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汽车噪声	噪声	55-80dB (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土石方开挖	弃土石方	2000m <sup>3</sup>	委托有资质的渣土清运公司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
		建筑物拆除、新建	建筑垃圾	116.84t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10kg/d	依托原有垃圾桶收集后统一处理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77t/a	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到德钦县垃圾处理厂合理处置
		化粪池	化粪池底泥	0.36/a	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掏处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建设主要是占用原有项目停车场，不破坏植被，且工程量不大，施工期较短，施工不会对珍稀保护物种造成影响，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超过项目规划红线，施工完

成后及时对建筑周边进行植被恢复，绿化不得引入外来物种，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对生态影响不大。

营运期有“三废”产生，其排放量都不大，且针对每种污染物都有相应的治理方案，使其能做到达标外排，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是微弱的。另外，项目在项目区内进行大量绿化、美化和景观的建设，不对生态产生破坏。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期对生态环境有一定负面影响，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运行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同时由通过绿化等措施可对项目区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绿化不引入外来物种，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

表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工程污染源分析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1 施工期粉尘环境影响分析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地基开挖阶段及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主要产生于地基开挖过程、建材的装卸、堆放和道路建设等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的，其中道路建设及建筑材料装卸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 (1) 建筑施工扬尘

项目在建设工程施工中会产生扬尘，扬尘呈无组织排放，散落在施工场地和周围地表，并随降水的冲刷而转移至水体。在干季风速较大的情况下，会使空气中粉尘颗粒物浓度升高，影响所在地区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由于扬尘量的大小与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

根据查询资料，德钦县多为东北风和东南方，本项目下风向为 245 米外的 G214 国道，近距离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上风向直线距离 80 米处的一户人家。施工期间，若不采取措施，扬尘势必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在雨水偏少的时期，扬尘现象较为严重，扬尘浓度高沉降速率快，空气质量差，会影响居民和酒店旅客的起居。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应特别注意防尘的问题，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是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可有效的防止扬尘的产生。项目 100m 范围内敏感点经过洒水降尘效果见表 7-1 所示。

表 7-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实验试验结果

与施工工地距离(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由表 7-1 可以看出，项目施工期扬尘会对周围 100m 范围内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场 1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目标为谷久农村 1 户藏族居民户。为了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各敏感目标的影响，建议项目每天实时洒水。项目施工期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后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m~50m。尽量减少施工粉尘对周围大气的影

为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的影响，本工程施工期应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施工场地需实时洒水抑尘，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2) 施工场地粉(粒)状料堆应尽量选在避风处，尽量远离周边住户等敏感点，并对其进行遮盖，防止大量扬尘产生。粉状物料装卸时禁止凌空抛洒；不得在工地内熔融沥青，禁止在工地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产生有害、有毒气体和烟尘的物品。

(3) 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严禁从建筑物高处向下倾倒建筑垃圾。

(4) 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易抛洒的建筑材料运输应采取封闭运输方式，驶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驶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限制车速，严禁超高、超载运输，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减少车辆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

(5) 项目使用应选用油耗低、效率高、废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必须尾气达标。

(6) 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粉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建设工地应当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

(7) 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和车辆的清洁打扫，保证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清洁。

(8) 若暂时不施工建设的裸露地表需用土工布覆盖。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粉尘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施工时，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把施工期粉尘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降到最低。

## **1.2 燃油烟气和装修废气影响分析**

### **(1) 燃油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集中产生于项目施工的初期阶段，废气产生量及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视其使用频率及发动机对燃料的燃烧效率情况而异。通常情况下施工机械使用汽油或柴油作能源，外排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属高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加之项目区施工范围相对较大，施工场地周围较空旷、地面风速也较大，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故一般情况下，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轻微。

### **(2) 装修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废气主要来源于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有机溶剂。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装修阶段需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甲苯和二甲苯。但排放时间和部位不能十分明确。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项目区的装修时间分散，且装修时所采用的涂料和油漆等的质量不同对有机挥发物的浓度有较大不同，一般情况下，通过采用经国家质检总局检验合格的环保型材料装修，装修废气对周围影响很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外环境及关心点的影响可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范围，对外环境及关心点的影响有限，并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项目施工过程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土石方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室内外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比较严重，不同阶段又各具其独立的噪声特性。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详见工程分析。

### (2) 厂界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场界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模式，把项目区作为一个整体预测，进行多点源叠加。预测场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_{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A)；

$r$  一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L_n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 ——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dB(A)。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施工期场界 5m 处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主要工程 机械	源强	施工厂界不同距离处噪声贡献值					谷久农村
			1m	5m	10m	30m	55m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	93	88	79	73	63	58	54
	平土机	93	88	79	73	63	58	54
	挖掘机	90	85	76	70	60	55	51
	压路机	88	82	74	68	58	53	49
	夯土机	95	90	81	75	65	60	56
	该工段机械噪声贡献值	99.44	95	85.4	79.4	69.4	64.4	60.4
基础施工阶段	挖掘机	90	85	76	70	60	55	51
	摇臂式起重机	88	82	74	68	58	53	49
	该工段机械噪声贡献值	92.12	86	78.1	72.1	62.1	57.1	53.1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振捣机	81	75	67	61	51	46	42
	电锯	93	88	79	73	63	58	54
	卷扬机	79	73	65	59	49	44	40
	该工段机械噪声贡献值	93.43	88	79.4	73.4	63.4	58.4	54.4
装修阶段	压缩机	86	80	72	66	56	51	47
	气动扳手	88	82	74	68	58	53	49
	锯床	93	87	79	73	63	58	54
	该工段机械噪声贡献值	94.81	88	80.8	74.8	64.8	59.8	55.8

注：装修阶段位于室内，考虑墙体隔声衰减量 10 dB (A)。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施工机械全部同时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结构阶段及装修阶段的场界噪声会超过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施工期间，对声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但在施工结束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

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选用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②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应文明施工，做好区内交通组织，施工场地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设立专人负责。

③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合理安排工期，减短施工的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将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和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施工噪声和振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长期影响，随着项目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和振动污染将随之消失，在严格执行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包括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等。

#### **(1) 建筑施工废水**

废水中所含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约为 3000mg/L 左右，此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少，一般施工废水可采用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此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少，一般施工废水可采用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回用不完的可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

#### **(2)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施工人员拟在施工营地食宿，酒店一期工程设置有厨房和餐厅，施工人员用餐依托一期餐厅，拟在施工营地内搭设临时板房供施工人员住宿，酒店一期工程设置有水冲厕，可供施工人员使用。施工人员在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最终流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对化粪池内污水进行抽走处理，不外排。

主体结构施工时，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一期项目现有厕所和洗手池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期原有化粪池。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成份以废混凝土、废钢材等无机材料为主。弃土和建筑垃圾若处置不当，则会造成占用土地、破坏景观、引发粉尘等二次污染以及引发水土流失不利影响，施工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集中堆积在场内空地上并采用篷布进行了遮盖，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一期原有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处理。

项目再次开工后，针对固体废弃物必须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应委托有资质的渣土清运公司清运至合法弃

渣场处理，防止水土流失。

(2) 建筑垃圾应对其进行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请回收商进行收购，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杜绝乱堆乱倒，禁止随意丢弃，以最大限度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原有项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5. 生态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I. 施工期生态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临时占地和工程永久占地等对植被的破坏。临时占地造成的影响是短暂的，在工程施工结束后植被会逐渐得到恢复。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土地上进行扩建，占地面积较小，总体工程量较小。建设用地为已经平整后的空地，空地上无动植物生长，故施工期不存在破坏植被的情况，施工期对项目区域生态影响较小。

### II. 生态保护措施

(1)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用地指标、建设指标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严禁超指标占用林地和草地，严禁超范围、超指标占地以及超规模建造。

(2) 植被保护及移栽措施。对于建设区域的乔木，应当在施工过程严格保护，不得随意砍伐，施工中要尽量避让，如确实需要占用的，应当对其采取就近移植的保护措施。

(3) 临时占地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施工活动区域，施工区域内应对施工机械严格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活动对动植物的影响，合理选择施工占地位置。

(4) 施工完成后，及时处理施工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对施工中损害的植被要进行全面绿化恢复，种植当地野生花草灌木和乡土树种。

(5) 建设单位要做好对施工和管理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能不得擅自进入“保护区”，不得非法捕猎野生动物，捕捞水生动物，采伐植物。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新鲜水用水量 22.55m<sup>3</sup>/d(非雨天)，12.15m<sup>3</sup>/d(雨天)，即 4510m<sup>3</sup>/a(非雨天)，2004.75m<sup>3</sup>/d(雨天)，合计用水量 6514.75m<sup>3</sup>/a；废水总产生量为酒店住

客生活废水和清洁废水的总和，即  $9.73\text{m}^3/\text{d}$ ， $3551.45\text{m}^3/\text{a}$ 。

项目一期已经建设有 1 个容积  $20\text{m}^3$  的化粪池，化粪池位于项目东侧，为地埋式。化粪池的容积应满足污水在池内停留时间 12h-24h 要求，项目废水 24 小时产生量为  $9.73\text{m}^3/\text{d}$ ，因此，本项目化粪池的总容积满足规范要求。业主不定期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对化粪池进行清抽，化粪池内污水不外排。

扩建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量为  $9.73\text{m}^3/\text{d}$ ，一期已有化粪池已经不能满足废水收集，为保证废水收集可靠性，环评提出需扩建对化粪池进行扩建，拟扩建 1 个  $20\text{m}^3$  的化粪池，同时需要提高化粪池清抽频率，做到污水不外排。

##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汽车尾气

项目建有 1 个露天停车场，面积约为  $144\text{m}^2$ ，根据工程分析，汽车出入酒店每天将产生  $\text{NO}_x$ 、 $\text{THC}$ 、 $\text{CO}$ 。地面停车场内空气扩散条件较好，由于汽车进出车库排放时间短，尾气排放后经空气扩散稀释到达场界处，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 食堂烟气

经查阅相关资料，餐饮业油烟产生浓度一般为  $6\sim 10\text{mg}/\text{m}^3$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油烟净化器的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85%，经处理达标排放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烟管道排放，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项目所在地空旷，食堂烟气易于扩散，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 异味

项目内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公厕及垃圾收集桶在运营过程中有异味散发。

#### ① 化粪池

本项目将化粪池设置成全地埋式，并在化粪池周围种植绿化带，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掏化粪池污泥。

#### ② 垃圾收集桶

本项目布设一定数量的移动式带盖垃圾收集桶，为了减轻垃圾收集桶异味的产生量，项目在运营期间必须加强对垃圾收集桶的管理，储存于垃圾收集桶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处理，定期进行消毒并采取一定的除味措施，避免垃圾在堆存过程中发霉、发臭。

综上所述，运营期各类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均不大，且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经处理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是一个旅游住宿项目，无大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酒店住客生活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供水系统的水泵等运行噪声，预计声源强度为 55~85dB(A)。

进出汽车噪声影响区域主要在项目入口、停车场附近区域。由于进出汽车为非稳态源，噪声源强较小，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因此，在采取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绿化等措施后，进出汽车噪声不会对项目内居住和办公人员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用地范围内无大的噪声污染源，在采取本环评报告的工程及管理措施后，项目建成后噪声也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其环境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酒店住客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底泥。

#### **(1)一般生活垃圾**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为酒店住客何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 12.77t/a，属一般性城市生活垃圾，通过分散布置的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可得到较为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项目在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加强管理和对周围环境的保护：①分类收集、分类堆存，对能够回收利用的部分应联系回收单位进行回用。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中，纸张、纸板、塑料、玻璃等可回收利用的成份比例很高，通过回收利用，不但可以实现垃圾资源化，还可以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②垃圾收集设施应进行适当封闭，以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二次污染，杜绝蚊虫鼠害和恶臭异味影响。

#### **(2)化粪池底泥**

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化粪池污泥，污泥产生量约 0.33t/a。定期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运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化粪池底泥可得到较为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5.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旅游住宿，住客的在酒店周边散步游览可能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

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在项目的边界和入口处，设置范围标志、禁止捕猎、禁止乱砍乱伐和乱扔垃圾的标志牌。

(2) 加强营运期管理，保证各项工程设施完好和确保安全生产是生态保护最基本的措施，建议开展相关环保培训，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杜绝环境事故。

(3) 做好对住客的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4) 运营方在后续运营当中应采取严格措施，在项目区内禁止露天烧烤、禁止使用农药、禁止破坏生态景观、禁止引进非本地区内的动植物或进行非法放生活动、禁止私采林木、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如发现受伤或被野生动物应立即联系林业部门进行救助。

(5) 加强森林防火，建立灾害监管体系，对项目区域进行严格监控，完善防灾设施和管理方法，将灾害发生率降至最低。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运营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三、工程合规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于2019年5月31日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195334226110006)(附件4)。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

#### 2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钦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德钦松赞酒店开发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国家公园、不涉及湿地保护，但涉及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

##### 2.1 与《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于2011年9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县、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时,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该项目已取得相关的建设许可证和规划许可证,且符合城乡规划,且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因此，该项目符合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规划要求。

## 2.2 与《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缓冲区（具体位置详见附图6）。《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已于2005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项目与《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照情况如下表7-3所示。

表7—3 项目与《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照情况

《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b>第十三条：</b>三江并流遗产地中的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缓冲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或者观测活动；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p> <p>三江并流遗产地中的风景名胜区实行三级保护。一级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外，禁止建设其他设施；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风景和游览无关的设施；三级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p> <p>县、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时，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p>	<p>项目已取得相关的建设许可证和规划许可证，且符合城乡规划。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用地上进行工程建设，不新增占地，不破坏景观。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清抽处理，污水不外排，生活垃圾清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第十九条：</b>三江并流遗产地内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符合三江并流遗产地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应当与环境相协调，民居建筑应当保持当地民族传统风貌。</p>	<p>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位于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缓冲区，同时属于梅里雪山风景区的一般景区，根据分析项目符合《云南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与一般区的相关要求不冲突；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建筑风格采用当地的民族特色。</p>

建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已取得相关的建设许可证和规划许可证,且符合城乡规划。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地块上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不破坏现有景观，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符合《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中的规定。

### 2.3 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6日印发了《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4]1号），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是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未来发展潜力，划分主体功能区，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布局，云南省国土空间按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3类主体功能区。其中禁止开发区包括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水源保护核心区等。

项目位于德钦县，属于云南省“三江并流”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项目位于谷几河西面，直线距离约130米，项目未涉及的谷几河规划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的对照情况如下表7-4所示。

由下表可知，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禁止开发区，项目规模较小，不破坏景观植被，项目建成运营后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禁止行为。

表7—4 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规定对照情况

主体功能区划	对象及内容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开发区行为	风景名胜区： 1、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2、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	1、不破坏景观植被； 2、项目不属于核心景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1、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p>排污口；</p> <p>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	---	--	--

## 2.4 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据《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报告》，本次规划的流域位于青藏高原东南缘寒温性针叶林、草甸生态区，德钦、香格里拉高山高原云冷杉林、灌木草甸生态亚区；主要生态功能为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三江并流生物多样性保护；包括德钦及贡山、维西、香格里拉的部分地区，面积10189.41km<sup>2</sup>；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三江并流地区生物多样性和高山峡谷景观保护，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为保护三江并流的自然景观，削减矿业开发、水电建设和旅游业带来的环境污染和景观破坏。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植被类型为亚高山寒温性灌丛，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场地内进行项目扩建，建设过程中不对周边的植被进行破坏。且项目规模较小，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 2.5 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提出了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6个一级优先区域和18个二级优先区域，涉及16个州、市101个县、市、区，总面积约9.5万平方千米，占云南国土面积的23.8%。

项目所在地为德钦县城升平镇区域，属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中滇西北高山峡谷针叶林区域中云岭山脉寒温性—暖温性针叶林区。此区域范围涉及德钦、维西、香格里拉、玉龙、兰坪、巍山、漾濞、剑川和云龙等县，位于滇西北横断山云岭山脉中部，北纬25°30′—29°13′，东经98°37′—100°17′之间，北起德钦县，南至苍山，西以澜沧江为界，东至金沙江两岸，面积约167.22万公顷。区内建有白马

雪山、云龙天池和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个，以及兰坪云岭和剑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

在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与行动 提出：

(1) 领域三：加强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包括：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其他各类重要保护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保护地体系外重要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加强栽培作物、饲养动物野生型和近缘种就地保护；加强优先保护区域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

(2) 领域五：促进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包括：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传统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促进生物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规范和促进生态旅游发展；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示范。

本项目选址未涉及到云岭山脉寒温性—暖温性针叶林区中的自然保护区。

根据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占地范围未涉及保护和濒危植物，项目扩建不会破坏周边植被及植物。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

## 2.6 与《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梅里雪山景区详细规划（2010—2020）》的符合性分析

该规划由《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2010年编制完成，并于2012年取得批复。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规划范围

梅里雪山景区范围：北起斯农，南至燕门乡，东侧以澜沧江东岸白马雪山山麓为界，西侧以碧罗雪山山脊线为界。景区总面积为1057.74平方公里。

### (2) 景区性质

梅里雪山景区是三江并流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位居藏传佛教八大神山之首的梅里雪山、具有世界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和罕见的低纬度低海拔冰川为主要特征，主要功能包括资源保护、科学考察、宗教朝圣和生态、文化旅游。

### (3) 发展目标

以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为前提，保护培育资源生态环境，维护人文胜迹的原真性，延续民族文化特色；在容量与环境承载力的限度内，强化生态保护和景区建设，发挥风景旅游的潜能，发展地方经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全面提升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能力、创新

能力、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和谐发展。

#### (4) 开发策略

1) 立足生态，突出优势策略：立足于优良的自然生态及环境优势，依托该景区集雪峰冰川、温泉瀑布、野生动植物、民族风情于一体的优势旅游资源，以雪峰冰川为主线，重点开发以自然风光游览、民族风情体验、科普、科考、探险、文化考察为内容的生态旅游产品。

2) 积极保护，适量开发策略：采取开发型的积极保护措施（如对区内自然环境等的保护和利用），将景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有机融合。

3) 重点建设，配套开发策略：通过一系列配套项目的建设和游览内容的策划运作，增加游客的参与性和体验性，增加服务旅游的附加收入，具备相应的游览吸引力。

4) 产品优良，设施完备策略：通过优质旅游产品开发（休闲度假、生态旅游、民俗活动等）和完备的旅游服务设施（住宿、餐饮、娱乐、购物、咨询、交通、医疗、救援等）的建设，提高整个梅里雪山景区的旅游品质和接待服务水平。

#### (5) 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布村、西当温泉、雨崩和尼农4个片区为主的接待服务区，在服务区内按需求建设相应的车行、步行、电瓶车道、马道及索道，构建合理完善的道路交通系统，建设必要的接待服务、休闲娱乐、文化展示以及金融、救助、安全等设施；规划将飞来寺和明珠拉卡、白马雪山杜鹃林、斯农冰川生态体验区、明永冰川生态观赏区、东竹林寺、书松尼姑寺、月亮湾、永芝、茨中教堂和214国道沿线部分景点划为梅里雪山风景名胜区的游赏区，规划将在以上景点设置观景台、休息点、公厕、住宿等旅游服务设施；根据梅里雪山景区交通道路走向和地理位置特点，规划将北部的溜筒江、东部的奔子栏和南部的聚龙湖划分为景区的管理区，规划设置门禁系统管理和配套旅游服务等设施。

#### (6)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钦县城东南方向，位于谷久农村，属于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的梅里雪山景区内的一般景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区，不涉及规划的主要景点。项目规模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生物群落结构的变化，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不违反《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梅里雪山景区详细规划（2010—2020）》。

### 2.7 与《迪庆州德钦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谷久农村，项目最近的水系为谷久农河流，直线距离约130m，项目位于谷

久农水库下游，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已取得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的关于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的复函（详见附件11），符合《迪庆州德钦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 2.8 与《梅里雪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08—2020）》的符合性分析

该规划由云南大学旅游研究所于2008年10月编制，并于2008年9月通过评审，2009年2月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的审批。

梅里雪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为：东至国道214线和德维公路（含滇藏文化带），西至梅里雪山山脊线省界，南至燕门乡与云岭乡界为界，北以外转经路线索拉垭口以北第一道山脊线为界。国家公园规划面积959.86平方公里，包括升平、云岭、佛山3个乡镇的16个自然村。

规划提出的近期建设目标实施期限为2009年至2010年，中期建设实施期限为2011年至2015年，远期建设目标实施期限为2015年至2020年。

梅里雪山国家公园在功能上划分为5个区和其中包括3个基本分区、1个亚区、1个外围控制地带，见表7-5。

（1）严格保护区：强调国家公园核心资源的绝对保护，保护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

（2）重点保护区：除了从事科学研究和观测活动之外，国家公园的重点保护区还强调了国家公园的公众教育、教学实习、生态旅游和游憩功能；

（3）一般保护区：除了能够开展重点保护区规定的利用之外，还能够开展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表 7-5 梅里雪山国家公园功能区一般性说明

序号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比例 (%)	功能区管理	
					资源保护强度	利用
I 区	严格保护区		118.49	12.30%	严格保护	几乎禁止
II 区	重点保护区		612.66	63.80%	定向保护	局部轻微利用
III 区	一般保护区		175.8	18.30%	定向保护	局部利用
IV 区	T1 区	传统利用亚区	30.89	3.20%	定向保护	一般利用
	T2 区	特殊使用亚区	-	-	逐步取缔	逐步取缔
	T3 区	公园服务亚区	6.74	0.70%	一般性保护	充分利用
	T4 区	野外服务亚区	15.28	1.60%	定向保护	局部利用
总计			960	100.00%	—	—
V	外围控制带		820	—	一般性保护	有限利用

本工程位于德维公路以东，位于梅里雪山国家公园东面，不属于梅里雪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范围，最近距离约1km。项目建设符合《香格里拉梅里雪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08—2020）》。

## 2.9 工程与《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文，本项目位于德钦县，属于滇西北高山峡谷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该区域位于我省西北部，涉及保山、大理、丽江、怒江、迪庆等5个州、市，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29.90%，是全省海拔最高的地区，为典型的高山峡谷地貌分布区，受季风和地形影响，立体气候极为显著，植被以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暖温性针叶林、温凉性针叶林、寒温性针叶林、高山亚高山草甸等为代表。重点保护物种有滇金丝猴、白眉长臂猿、云豹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香格里拉哈巴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等保护地。

根据德钦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德钦松赞酒店开发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11）：扩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国家公园、不涉及湿地保护，但涉及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

根据2019年11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缓冲区，不在核心区；本项目为旅游酒店项目，属于德钦旅游的基础设施，且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土地上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不破坏周边的生态功能，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 2.10 与《云南省加强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符合性

根据《云南省加强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若干规定》（2018年7月17日），的相关保护要求，与本次工程进行对照分析，具体见下表 7-6。

表 7-6 项目与云南省加强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拟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三江并流遗产地所在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控制三江并流遗产地内开发强度，防止过度开发建设。在三江并流遗产地内，除必须的保护区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严禁增建其他工程设施。经过批准的各类建设活动应当与三江并流遗产地保护内容相协调，严禁破坏世界自然遗产资源、环境景观，严禁污染环境。	本项目为旅游酒店扩建项目，属于旅游配套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无破坏世界自然遗产资源、环境景观等行为。运营期间废水、固废不排入外环境，噪声和大气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	符合
第六条：严禁在三江并流遗产地内进行开山采石、挖砂取土、毁林开荒、围湖造田、建墓立碑、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破坏自然遗产资源和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建设期间所用的建筑材料均外购合法的市场，无以上严禁行为。	符合
第九条：三江并流遗产地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从严管理。	本项目在生态红线内，根据分析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	符合
第十条：三江并流遗产地严格执行《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规定，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履行有关手续；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规定，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履行有关手续。	本项目位于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缓冲区内，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云南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规定。	符合

### 3.工程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

### 3.1 工程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项目地处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委会谷久农村，位于三岔河支流谷几河的谷久农自然村附近，距德钦县城约 10km，坐标为东经 98.953830，北纬 28.442728。

#### (1) 从敏感区角度分析

项目选址涉及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但本项目在原有土地上进行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且业主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以从敏感区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2) 从工程占地类型角度分析

业主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德发改工贸备案（2019）6 号）（详见附件 4）；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 7）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 8）；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德钦县林业局《项目用地不在林地证明》（详见附件 9）；工程开发不涉及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但涉及世界自然遗产地，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所以项目选址可行。

### 3.2 平面布置环境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计利用场地高差，顺应地势，扩建建筑分两台设置，与一期现状建筑协调统一，整组建筑群依山就势，体量高低错落，入口广场处设置停车场，平时用于回车下客，紧急时用于消防车回车，项目地块内自然生长树木较好，为保护地块内现有树木，设计时最大限度的避让，有效保护了现场山地生态系统的原生性，建筑与原生的树木和谐生长。

根据《松赞梅里酒店新建项目设计方案》，扩建项目用地占用原有项目场地，不额外新增占地。根据《德钦县林业局证明》，项目用地不占用林地。项目占地不涉及珍稀濒危和保护动植物分布，扩建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工程施工场的布置，总体遵循了因地制宜、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易于管理、安全可靠且经济合理的原则，加工场地的布置综合考虑了区域的现有道路和生产情况，加工场地布置尽可能的靠近现有公路，场地不处于自然灾害敏感点，在施工结束后，通过平整土地、覆土植被、土地复耕等措施可以将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地的布置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 四、环境监测计划及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 1、环境监测计划

便于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现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监测计划列于表 7-7。

表 7-7 竣工验收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监测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监测

## 2、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评价提出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具体情况见表 7-8。

表 7-8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处理措施	处理对象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场地洒水	用于旱季场地的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9078-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化粪池 1 个 (20m <sup>3</sup> )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沉淀处理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清抽处理	
噪声	车辆减速慢行	项目区车辆噪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垃圾桶 2 个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处理	
生态	安装标志牌	靠近水源保护区位置	设置不乱扔垃圾等标识牌	
	绿化美化	项目地表裸露位置	绿化美化不能引入外来物种	

表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扬尘	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机械废气	尾气	自然扩散	
	运营期	机械及运输车辆	NO <sub>x</sub> 、SO <sub>2</sub> 、THC	自然扩散	不降低环境功能
		厨房	油烟		
		垃圾桶和化粪池	异味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洗手废水	污水	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场地洒水降尘	污水不外排
		施工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动植物油、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抽处理，不外排。	不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工地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依托原有项目垃圾桶进行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处理。	处置率 100%
			弃土石方、建筑垃圾	分类清理，其中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渣土清运公司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禁止随意丢弃。	
	运营期	住客、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处理。	处置率 100%

			化粪池 底泥	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 掏处理	
噪 声	施 工 期	施 工 机 械	噪 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 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 进出减速、禁鸣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营 运 期	汽 车	噪 声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限速禁鸣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项目的生态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通过利用已有的空间进行绿化等方式,恢复区域的植被和景观,对生态影响不大。

表九：结论与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 1、项目概况

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谷久农村，原有一期项目有客房 17 间，床位 22 个，本次改扩建项目为扩建 3 栋建筑，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338.14 m<sup>2</sup>。其中扩建客房楼一栋，建筑面积为 2648.7 m<sup>2</sup>，建筑共有 6 层，客房 18 间，床位 18 个，地面四层，地下两层，包括客房、展览厅、餐厅、书吧、后勤用房等；扩建员工楼一栋，建筑面积 589.44 m<sup>2</sup>，建筑共有 3 层，员工宿舍 10 间，员工餐厅 1 个；扩建水泵房一栋，为 1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00 m<sup>2</sup>。本项目经营范围为旅游住宿（含住客餐饮）。

### 2、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2）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谷久农村，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7），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8），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主要影响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有短暂的影响，但项目排放量有限，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易洒落物质实行密闭运输，并辅以洒水抑尘，使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施工期声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源于各种施工设备噪声，其产生特点具有间歇性及无规律性。主要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优化施工方式、安排施工时间。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降至最小，并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 **(3)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洗手污水。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将建筑施工废水和收集后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的洗手污水依托一期原有化粪池收集集中处理，不外排。

### **(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开挖土石方、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废料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其中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给废品收购站，余下部分和产生的土石方委托有资质的渣土清运公司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依托一期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区域，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的影响随之消失，因此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相应措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 **三、运营期影响评价结论**

### **(1)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 **①汽车尾气**

汽车出入酒店每天将产生 NO<sub>x</sub>、THC、CO。地面停车场内空气扩散条件较好，由于汽车进出车库排放时间短，尾气排放后经空气扩散稀释到达场界处，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②厨房油烟**

项目设置有厨房，项目区自然扩散条件较好，食堂油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异味**

项目内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及垃圾收集桶在运营过程中有异味散发，项目区自然扩散条件较好，异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总产生量为酒店住客生活废水和清洁废水的总和，即 9.73m<sup>3</sup>/d，3551.45m<sup>3</sup>/a。

原有项目区建有一个容积为 20m<sup>3</sup> 的化粪池，本次扩建环评提出再扩建 1 个容积为 20m<sup>3</sup> 的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掏处理，污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进出汽车噪声，进出汽车噪声影响区域主要在项目入口、停车场附近区域。由于进出汽车为非稳态源，噪声源强较小，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因此，在采取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绿化等措施后，进出汽车噪声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用地范围内无大的噪声污染源，在采取本环评报告的工程及管理措施后，项目建成后噪声也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 **(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包括酒店住客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底泥。一般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 12.77t/a，属一般性城市生活垃圾，通过分散布置的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德钦县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底泥的产生量约为 0.36t/a，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掏处理。

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较为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 **四、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为酒店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产生量很小，项目区自然扩散条件较好，且本项目大气不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用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委托德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清抽处理，不外排，故本项目亦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固废处置率为 100%。

## **五、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住宿餐饮业，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这些污染源经过一定的环保设施治理后合理处置或回用，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认真落实设计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强化环保意识，严格进行环保管理。本

项目的实施可以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和谐统一、协调发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不累积的，只要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其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大大减缓。营运期间，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六、建议

- 1、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处理措施，做到三同时，将污染降到最低；
- 2、落实环保投资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 3、落实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加强环保管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 件

### 一、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环评委托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投资备案证

附件 5：项目不动产权证

附件 6：文旅局批复

附件 7 和附件 8：酒店扩建项目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9：项目用地不占林地的证明

附件 10：项目不再水源保护地证明

附件 11：林草局批复

附件 12：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 1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4：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6：投资备案证的情况说明

附件 17：评审专家签到表

附件 18：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19：修改对照表

附件 20：审批请示（红头文件）

附件 21：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 22：委托办理审批委托书

附件 23：技术合同书

附件 24：项目内审表

附件 25：项目进度表

## 二、附图：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项目地形图

附图 5：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6：项目与风景名胜区关系图

附图 7：项目与白马雪山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8：项目与主要景点关系图

附图 9：项目与飞来寺国家公园关系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格桑顿珠		项目经办人（签字）：	格桑顿珠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扩建酒店用房，包括客房、展览厅、餐厅、书吧、后勤用房等，建筑面积3338.14平方米				
	项目代码 <sup>1</sup>	195334226110000									
	建设地点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谷久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H6110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5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旅游饭店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98.953830	纬度	28.44272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4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00		所占比例（%）	0.3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玛多吉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3035330352013332704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300006708618703	技术负责人	格桑顿珠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吴玉勇	联系电话	17895000396		
	通讯地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谷久村	联系电话	18687644442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万安村万安市场4号铺之二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	国家级	/	其他景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

##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撰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708618703

名称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谷久浓村  
法定代表人 白玛多吉  
注册资本 1139.48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8年02月18日至 2038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经营酒店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ynaic.gov.cn/notice/>  
<http://gsxt.y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营业执照

#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德发改工贸备案〔2017〕21号

---

## 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办企业：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德钦松赞梅里酒店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德钦县升平镇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酒店用房，包括酒店客房、展览厅、餐厅、书吧、后勤用房等，用地面积 5309.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50.45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26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7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时间：2018 年 10 月

备案项目编号：175334226120021



本备案证有效期二年，自发放日起计算，逾期自动失效。

#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德发改工贸备案〔2019〕6号

## 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办企业：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项目名称：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德钦县升平镇

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酒店用房，包括酒店客房、展览厅、  
餐厅、书吧、后勤用房等，建筑面积  
1998.24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5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年 7 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0 年 7 月



备案项目编号：195334226110006



本备案证有效期二年，自发放日起计算，逾期自动失效。根据《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53002748800



权利人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委会谷玖农村民小组等2处
不动产单元号	533421 001004 GB00027 F00010001等2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369.2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922.76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08年11月02日起2048年11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6369.22m <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1922.76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0m <sup>2</sup>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3，房屋所在层：1-3，1-3 房屋竣工时间：2014年10月21日

# 附 记

业务编号: 2020000025

房屋详情:

房号	所在层/ 总层数	建筑 面积	分摊土地使 用权面积	专有建 筑面积	房屋 结构	房屋 用途	竣工时 间
——	1-3/3	1211. 58	0	1211.58	混合 结构	商业 服务	2014-1 0-21
——	1-3/3	711.1 8	0	711.18	混合 结构	商业 服务	2014-1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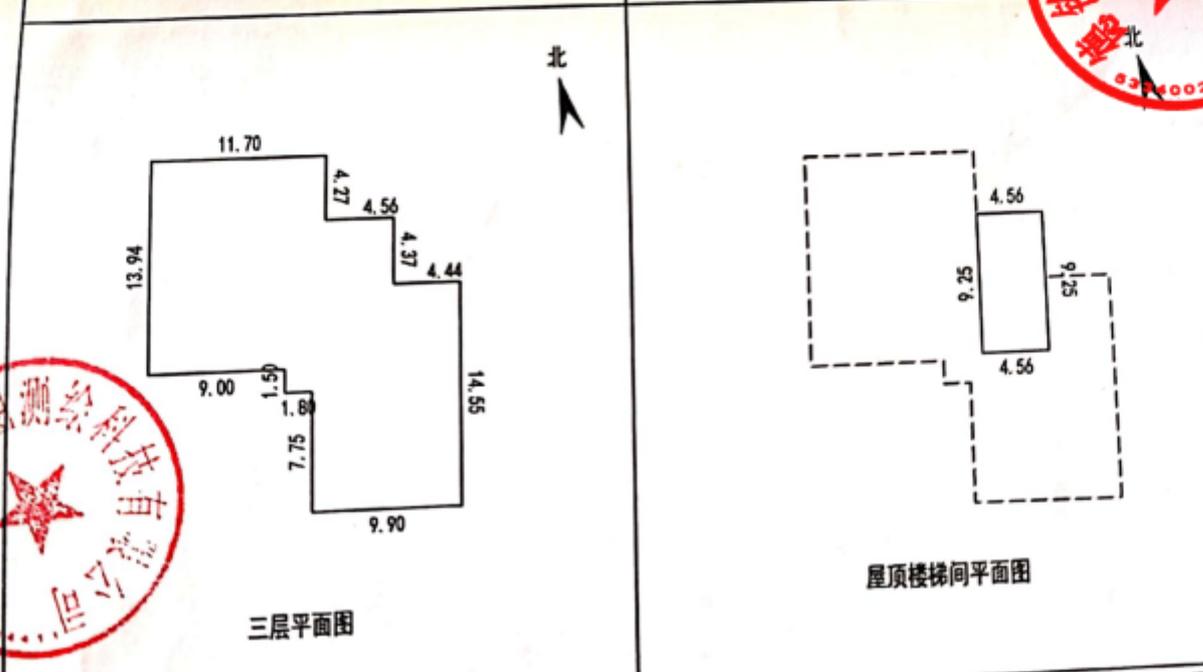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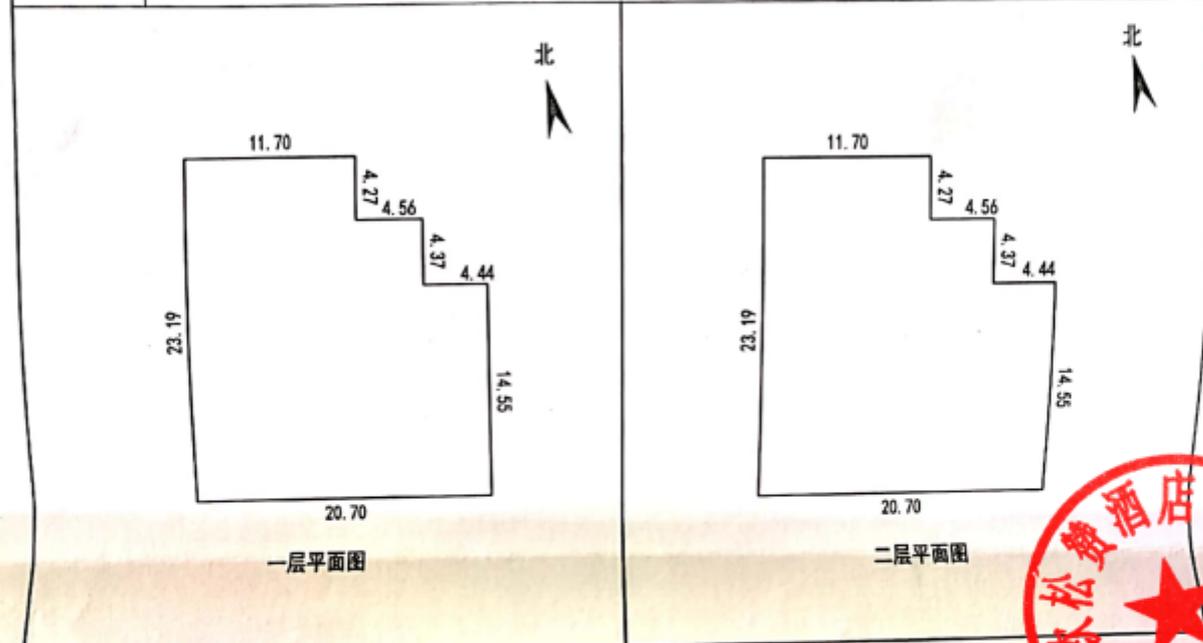


#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	533421001004GB00027	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1211.58
幢号	F0001	总层数	3	分摊建筑面积	/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3	建筑面积	1211.58

坐落 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委会谷久浓村民小组



迪庆思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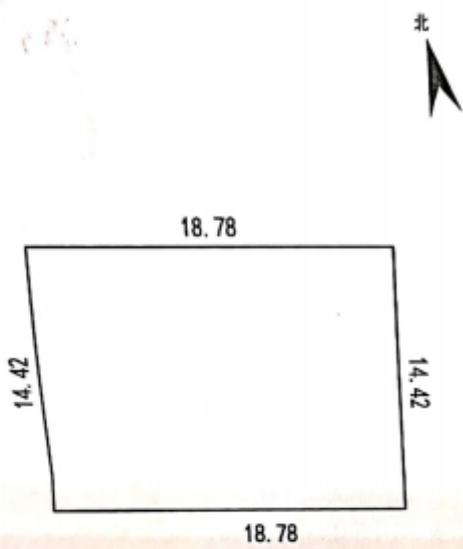
1:500

绘图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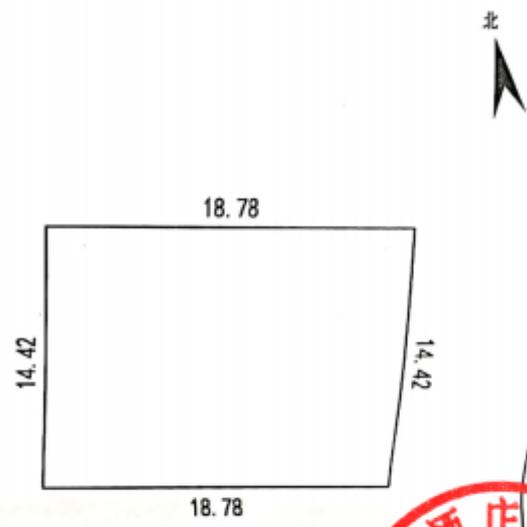
#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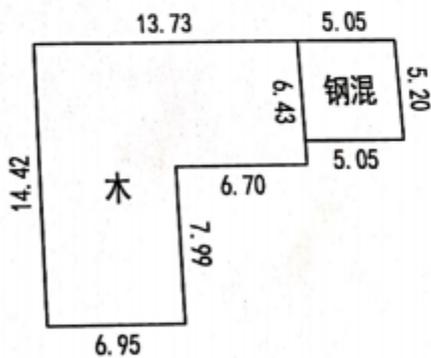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533421001004GB00027	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711.18
幢号	F0002	总层数	3	分摊建筑面积	/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3	建筑面积	711.18
坐落	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委会谷久浓村民小组				



一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屋顶平面图



迪庆思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400

绘图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 宗地图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编号: 533421001004GB00027

土地权利人: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3147.80-3349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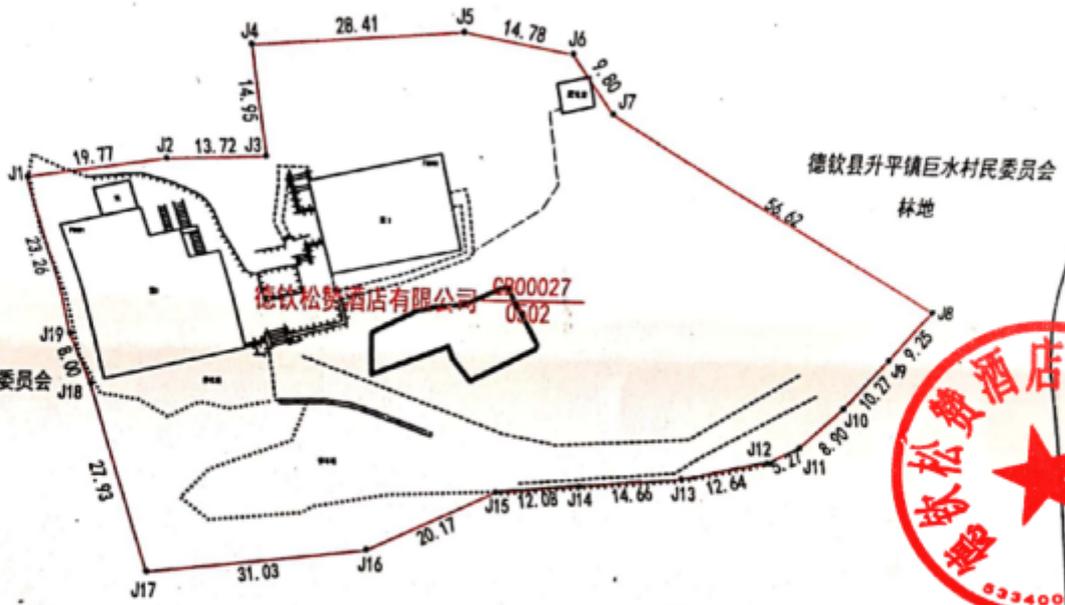
宗地面积: 6369.21

北



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民委员会

林地



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民委员会

林地

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民委员会

林地

此里取次户

空地



迪庆思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审核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1:1000

绘图员: 扎史吉层

审核员: 张跃军

# 迪庆藏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

## 关于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 的回复意见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由于梅里雪山景区管理局机构已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相关回复意见请参照林草局三江办回复意见。

迪庆州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个人)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松赞梅里酒店扩建项目
建设位置	德钦县升平镇
建设规模	建筑总面积5278.90m <sup>2</sup> 扩建面积3356.14m <sup>2</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文本一份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德钦县202000006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维码核验地址: [ynsgwh.yndlr.gov.cn](http://ynsgwh.yndlr.gov.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地单位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松赞梅里酒店扩建项目
用地位置	德钦县升平镇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用地面积	面积为6369.21平方米
建设规模	建筑总面积5278.9平方米, 本次扩建面积3356.1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文本一份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德钦县20200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具体内容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表。

涉及土地、消防、安全、环保等，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申请用地



发证机关

德钦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二维码核验地址: [ynsgwh.yndlr.gov.cn](http://ynsgwh.yndlr.gov.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9：项目用地不占用林地的证明

### 证 明

今证明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所建酒店所选地为非林地，特此证明。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非会员水印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关于申请查询松赞梅里酒店是否处于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

尊敬的德钦县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位于德钦县升平镇谷久浓村的松赞梅里酒店因发展需要，需要进行扩建项目。由于酒店位置处于谷久浓水库旁，现提供酒店位置坐标点向贵单位申请查询项目位置是否处于水源地保护区，望贵单位予以查询为盼，再者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特此请示

经纬度坐标点：

点号	纬度	经度
J1	28° 26' 47.083	98° 57' 10.294
J2	28° 26' 47.524	98° 57' 12.921
J3	28° 26' 45.418	98° 57' 13.114
J4	28° 26' 45.418	98° 57' 10.913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中外合资

# 德钦县林业和草原局

## 关于对德钦松赞酒店开发项目建设用地的 审查意见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我局相关工作人员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意见如下：

一、扩建项目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国家公园、不涉及湿地保护、但涉及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

二、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县、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时，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该项目已取得相关的建设许可证和规划许可证，且符合城乡规划，因此，我局认为该项目符合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规划要求。

三、建议你单位具体实施该项目时，一定严格按照用地范围实施，超范围修建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德钦县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德钦县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 2、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定期抽走由甲方排出的污水，每车200元。
- 3、由于乙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接纳甲方所排放的污水，乙方应至少提前通知甲方；在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 4、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盖章(法人) [Signature]



乙方：德钦县污水处理厂 [Signature]

德钦县污水处理厂  
盖章(法人) [Signature]



2017年9月26日

## 附件 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三级评价不设置评价范围，不做进一步预测）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TSP、PM <sub>10</sub> 、NO <sub>x</sub> 、SO <sub>2</sub> ）		监测点位数（3）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t/a		NO <sub>x</sub> :(/ )t/a		SO <sub>2</sub> :(/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1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COD、NH <sub>3</sub> -N、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BOD <sub>5</sub> 、SS、硫化物)	(4)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20) km；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硫化物)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20) km；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b>(水污染影响性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b>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 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直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变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建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始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项目生活废水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1 (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一般水期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行，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案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谷久农河上游)	(谷久农河下游)
	监测因子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硫化物)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1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4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    </u> /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1, 直接确定潜势)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简单分析, 无需进行预测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u>    </u> , 到达时间 <u>    </u> /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界边界到达时间 <u>    </u> /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u>    </u> , 到达时间 <u>    </u> /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切实加强各项安全措施的执行 (2); 建议制定探矿风险事故防范预案, 对探矿期间可能出现风险事故的地方制定预防措施, 对出现事故后的减灾措施要有具体的方案; 适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 保证出现险情时, 各种措施有条不紊地进行。 (3) 运营管理防范措施; (4) 设置消防事故应急池。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只要建设单位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 并认真执行评价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安全设计的相关措施后, 可把事故发生的几率降至最低, 一旦发生事故, 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相关风险救援工作, 将工程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 <u>    </u> ”为填写项。							



# 情况说明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需要，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对德钦松赞梅里酒店进行改扩建工程，并在德钦县发改局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175334226120021，建设规模为新增建筑面积 2250.45 平方米，由于计划调整公司未在 2017 年实施该项工程，并于 2019 年 5 月计划重新启动该项目，由于建设规模调整，我公司又再次到相关部门重新进行备案，由于原有备案证还在有效期内不能作废，因此在老证还有效的基础上，做了新的备案证增加建筑面积 1998.24 平方米，备案项目编号为：195334226110006，发改部门明确两个备案证都有效，未来新建面积不超过两证所加建设规模即可。由于该项目后来涉及编制环评报告表，需要网上填写项目代码，我公司与发改部门申请后获得项目代码：2019-53342-61-03-040985，以用于建设项目管理企业申报系统的上报，特此说明为谢。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 附件 18：专家评审意见

### 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评审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由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主持，在香格里拉市召开《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审会。参会的有迪庆藏族自治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建设单位—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3 人，共 11 人（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业主对项目基本情况作了介绍，环评编制单位介绍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经质询、讨论和审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可行性

本环评项目属旅游接待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利于德钦县的旅游业发展。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湿地保护、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项目涉及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和梅里景区，生态保护红线。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德钦县林草局的建设用地审查意见。项目一期没有出现过环境纠纷和污染事故，扩建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会产生环境负面影响，在采取对应的环保措施后，可控制在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之内，项目环境影响不大，在办理相关管理部门手续后，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环评表质量

环评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工程概况介绍清楚，环保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选定恰当，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和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环境保护措施拟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后再上报。

#### 三、修改意见和建议

- 1、进一步加强项目法规的符合性评述；建议向德钦县自然资源局请示项目在“生态红线”内许可的明确意见。
- 2、进一步加强项目一期内容、污染源、环保措施和存在问题及环保手续情况表述。

3、加强扩建工程内容介绍，清楚给出依托工程、改造工程和新建工程。加强工程分析，重点核实水量平衡。

4、认真修改表六、表八中的相关内容，加强论证环保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分析。

5、强化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所涉及的环境敏感区的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和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分析。补充完善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6、加强环境管理章节编写，规范建设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7、认真校核文本，完善图件和附件，其它修改参考与会人员发言。

专家：h 科 同 组 中 有 中

2020年4月13日

## 附件 19：报告修改对照清单

### 《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会专家意

#### 见修改对照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对照页码
1	进一步加强项目法规的符合性评述，建议向德钦县自然资源局请示项目在“生态红线”内许可的明确意见。	P41-49
2	进一步加强项目一期内容、污染源、环保措施和存在问题及环保手续情况表述。	P6-9
3	加强扩建工程内容介绍，清楚给出依托工程、改造工程和新建工程、加强工程分析、重点核实水量平衡。	P20-30
4	认真修改表六、表八中的相关内容，加强论证环保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分析。	P31-32; P52-53
5	强化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所涉及的环境敏感区的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和对环境敏感区影响分析。补充完善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P41-49
6	加强环境管理章节编写，规范建设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
7	认真校核文本，完善图件和附件，其它修改参考与会人员发言。	详见附图附件

#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文件

德松文请〔2020〕1号

## 关于审批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2020年4月13日在迪庆州生态环境局主持下召开了技术评审会，并通过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照评审会议纪要对文本进行了认真修改。现将修改后的报告报送贵单位，我单位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请依法审查并予以批准。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 附：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及电子版）  
2. 信息公开承诺书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PDF格式）  
（联系人：格桑顿珠 电话：18687644442）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0年6月13日



---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的后果。

特此承诺！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0年6月13日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代理人办理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宜委托书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委托以下代理人格桑顿珠办理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委托代理内容：办理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宜。

代理人姓名：格桑顿珠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87644442

通信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

法人：白玛多吉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0年6月13日



# 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一、项目名称

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法律法规、导则、技术方法及环保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有关环保要求,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三、时间进度

合同签定后, 各项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四、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执行本合同总经费为人民币 叁万元 元整 (¥: 30000.00), 本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评审费。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付款 15000.00 元, 预付款支付入乙方指定账户完毕后本合同生效, 否则无效; 环评报告出具后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5000.00 元整。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 (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乙方单位 (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 1 月 3 日

## 环评文件内部审核表

项目名称	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	文件阶段	√初审 □复审
项目地点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谷久农村		
审批部门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一审情况			
<p>一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实并补充完善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li> <li>2、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相关描述。</li> <li>3、核实项目周边环境关系，核实项目运营期排水去向，补充完善可行性分析。</li> <li>4、仔细校核文本，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对错漏项进行修改补充。</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完成时间及签字确认：   </p>			
项目二审情况			
<p>二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平衡计算数据需核实。</li> <li>2、仔细校核文本，对错漏项进行修改补充；补充完善附图附件。</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完成时间及签字确认：   </p>			
环评机构 审核组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涉及敏感区域的合法性分析。</li> <li>2、污染物三本账数据核实。</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完成时间及签字确认：   </p>			

注：本页不够可以继续附页



环评项目进度表

项目名称	德钦松赞梅里山居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	<p>扩建 3 栋建筑，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338.14 m<sup>2</sup>，其中扩建客房楼一栋，建筑面积为 2648.7 m<sup>2</sup>，建筑共有 6 层客房 18 间，床位 18 个，地面四层，地下两层，包括客房、展览厅、餐厅、书吧、后勤用房等；扩建员工楼一栋，建筑面积 589.44 m<sup>2</sup>，建筑共有 3 层，员工宿舍 10 间，员工餐厅 1 个；扩建水泵房一栋，为 1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00 m<sup>2</sup>。</p>
建设单位	德钦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1
项目踏勘时间	2020.1
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的时间	2020.1
现场踏勘时间	2020.1
报告初稿完成时间	2020.2.28
一级审核完成时间	2020.3.7
二级审核完成时间	2020.3.16
三级审核完成时间	2020.3.25
初审稿完成提交建设单位时间	2020.4.5
环评文件技术评审会议时间	2020.4.13
技术评审后提交修改稿时间	2020.6.5
技术复核后提交报批稿时间	-

